**《中山大学化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综合测评方案》**

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教育《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鼓励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提升学术能力，拓宽学术视野，促进德、智、体全面发展，培养“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的中大学子，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山大学化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综合测评方案》：

一、学生参加奖学金评定的成绩由学生的“课程成绩”、“科研成绩”以及“附加分”三部分组成：

即：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课程成绩+科研成绩）+ 附加分

1、课程成绩：各年级以专业为单位，按照教务系统上的必修、专业选修课程的平均绩点（系统导出至小数点后四位）为课程成绩；

2、科研成绩：包括学生当年发表学术论文、专利情况；参与和化学专业相关的学术竞赛情况；参加科研训练情况、主持科研项目情况以及参与学术会议的情况等，评定标准详见附表2，科研加分不设上限；

3、附加分：即学生在思想道德品质、社会工作及文艺体育等方面的综合测评加分，加分标准详见附表1、附表3、附表4、附表5及附表6，附加分以学生本人课程成绩的20%（含）为上限；

4.课程成绩绩点达到班级平均绩点以上，通过科研成绩和附加分前进的名次不设上限；课程成绩绩点未达到班级平均水平，通过科研成绩和附加分前进的名次不能超过班级人数的10%

5、科研成绩和附加分之计算时间范围是一学年，具体时间范围以当年学院官网通知为准。

二、综合素质测评指标分为必达和选达，未达到必达指标要求或因违反必达指标规定而受到学院通报批评或学校处分者，取消本学年奖学金评选资格。

三、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等级评定资格：

综合测评总成绩在全班排名前8%，具备校级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的评定资格；综合测评总成绩在全班排名前20%，具备校级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的评定资格；综合测评总成绩在全班排名前50%，具备校级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的评定资格。

三、奖学金评定程序如下：

1、在院学生工作部指导下，各班成立由班委、普通学生代表（2人，需为不参与评选奖学金者）等人组成的班级奖学金初评小组，负责本班课程成绩、科研成绩及附加分核算事宜。评选小组成员名单上报学工部，由学工部在学生工作网统一公示。

2、班级评选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收集齐本班同学的科研成绩和附加分申请及相关材料，并向本专业同学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经签名确认（包括没有申请加分者）后报学工部。逾期未向本班评选小组递交申请材料的，视为放弃科研成绩和附加分评定资格，科研成绩和附加分为0分。

3、学工部组织年级奖学金评选小组，小组成员包括：1）年级辅导员；2）本年级各班选派学生代表若干名；3）年级长。年级奖学金评选小组对课程成绩，科研成绩和附加分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每位小组成员签名确认。加分一旦签名确认后，不得更改。

4、各班（专业）在规定时间内汇总成绩并在班级（专业）内部公示三天。

5、规定日期前各班级将每学年的综合测评初评结果及排列名次制表上交学工部，学工部于上报之日起在学生工作网公示奖学金参评候选人成绩排名。

6、院学生工作部根据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及各类奖项要求初步评定获奖学生名单。化学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对奖学金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张榜公示，公示期为三天。公示期结束后，评定结果报学生处，并再次张榜公布。

四、综合测评工作复议制度如下：班级公示期间，由班级评选小组负责收集和回复异议或问题，不能确定的上报年级奖学金评选小组组长；年级内部公示期间，由年级奖学金评选小组组长负责收集和回复异议或问题，不能确定的上报学工部，学工部集体研讨后，仍然不能确定的异议或问题上报学院本科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审议决定。

五、原则上，学院奖学金与学校各项奖学金进行同步评选，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同学，根据参评总成绩排名，可同时获得学校或学院的捐赠奖学金。但各类捐赠奖学金不予重复评选，即只能获得一项（专项奖学金中的学术创新奖、道德风尚奖、学科竞赛奖、文体艺术奖除外）。

六、几类情况特殊学生奖学金评选：

1、转专业的学生

对在上一学年转专业的学生，主要在原专业学习并参加考试的，返回原专业参评奖学金；对于第二学期转专业的学生，如生物技术与应用专业的学生，第一学年参评成绩科目应包括第一学期在原专业所学科目及第二学期在转入专业的所学科目，补修学科计入补修学年的参评加权成绩；

2、境内、外交换生

学籍在我校的交换生因接受交换学校的原因未能在9月奖学金评选前完成全部学分转换的，且满足下列条件的，可参评针对交换生的优秀学生奖学金：

①申请参评时，已完成全部交换学习学分的转换；

②遵守交换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交换生参评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依据申请者参评奖学金学年度的综合测评成绩在奖学金评选单位的排名确定其获奖等级。申请参评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等于或者超过奖学金评选单位某等级优秀学生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的最低成绩，可申请获得同等级优秀学生奖学金。

注：此项只适用于参评校优秀学生奖学金，错过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捐赠奖学金评选时间的不再参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捐赠奖学金；在计算优秀奖学金获奖人数百分比的时候，应排除不能在9月奖学金评选前完成全部学分转换的交换生人数（此类交换生如果评上奖学金，不占用所在院系校内优秀奖学金评选名额）；交换生不能只以一个学期的成绩参评。

3、有缓考科目的学生

经教务部门负责批准的缓考学生，且缓考科目不超过应考科目的50%者，可以用已参加的考试科目成绩参评奖学金，其缓考的成绩列入下学年度奖学金评选。缓考科目超过应考科目的50%者，可申请参与下次或者下一学年度奖学金的评选。

七、如有加分项目未在本办法所规定范围内，则由学生本人提出相关证明材料上交学工部由该年度的年级奖学金评选小组来斟酌具体加分分值。

八、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化学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

**中山大学化学学院学生工作部**

**2018年3月**

# 一、德才兼备

## （一）理想信念、道德品行（附表1）

|  |  |  |  |
| --- | --- | --- | --- |
| **指标** | | **分值** | **指标性质** |
| **思想政治素质** |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 | 必达 |
| 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
| 践行民族团结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
| **道德品行** | 遵守公德，遵纪守法 |
| 诚实守信，注重文明礼 |
| 未发生学术不端行为，未发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 |
| 不迟到、不旷课、不晚归、遵守实验室安全守则，遵守《中山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
| 每年有不少于30小时的公益活动经历；因公益表现突出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者奖励（不含校内职能部门）可以免除30个小时公益时数 |
| 见义勇为，勇斗歹徒，舍已救人，拾金不昧受到有关部门表彰者 | 0.5-0.01 | 选达 |
| **说 明** | 1、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不得参加本学年度奖学金评选：  （1）受到党、政、团通报批评(含院、系级)及纪律处分者；  （2）提交的参评材料弄虚作假（不属实、重复参评等）者，一经查实，取消当前参评奖学金资格；（3）新生入学后，学院将针对学籍管理、实验室安全等相关学校、学院规范进行闭卷考试，第一次考试成绩不及格给予一次补考机会后仍不及格者；  （4）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中禁止的其他行为。  2、参加各类比赛获奖的同学，若其活动时间算作公益时间，则不得再申请加分。 | | |

## （二）专业素养（附表2）

### 1.课程学习（必达）

评选年度的所有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无不及格现象。

### 2.科研学习

#### （1）学术论坛（必达）

参与和专业相关的学术论坛（讲座），其中本科一、二年级每年不少于4次，本科三、四年级不少于5次。

#### （2）发表论文、专利成果（选达）

|  |  |  |  |  |
| --- | --- | --- | --- | --- |
| **论文发表刊物或专利级别** | **在影响因子大于或等于8.0的SCI刊物上发表研究性论文** | **在影响因子大于或等于3.0小于8.0的SCI刊物上发表研究性论文** | **在影响因子大于或等于1.0小于3.0的SCI刊物上发表研究性论文或被EI收录** | **获得专利（指专利已被正式受理）** |
| **加分** | 第一作者每篇0.5分  第二作者每篇0.3分  第三作者每篇0.15分 | 第一作者每篇0.3分  第二作者每篇0.2分  第三作者每篇0.1分 | 第一作者每篇0.2分  第二作者每篇0.1分  第三作者每篇0.05分 | 第一完成人0.2分  第二完成人0.1分 |
| **说明** | 1、若第一作者为导师，则学生作者按忽略导师名次进行重新排名，其分值按重新排名后对应分值计。  2、参加科研成绩评定的论文、科技成果、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必须是该年度正式发表或已被编辑部录用(必须有录用证明，录用或发表的截止时间以当年院网通知为准，超出的转入下一学年)。   1. 已参加过评定的论文、科研成果和专利，不能再次参加评定。 | | | |

#### （3）专业竞赛（选达，如获具体名次其分值由评定小组再商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国家级** | | | **省级** | | | **校（市）级** | | | **院级** | | |
| **等级**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 **加分** | **0.5** | **0.3** | **0.2** | **0.3** | **0.2** | **0.1** | **0.2** | **0.1** | **0.05** | **0.1** | **0.06** | **0.03** |
| **说明** | 1. 以上分值是对第一完成人而言，第二、第三完成人分别按以上分值递减60%、90%。≥10人的团队，开出一、二、三完成人名单的证明，并且有人数（“一”＜“二”＜“三”）；＜10人的团队，开出一、二完成人名单的证明，并且有人数（“一”≤“二”）。若未注明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则按参加人数平均该分值。 2. 专业学术竞赛必须是与化学学科有关的正式学术竞赛，或者经学院励教奖学金评选小组讨论，认为可以参加科研成绩认定的学术竞赛，如院级的实验室安全知识竞赛、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院级赛）。 3. 参加多项同类专业学术竞赛只计最高分，分值不累计。 4. 特等奖、优胜奖参照主办方评奖级别，由奖学金评定小组讨论确定相应加分。 | | | | | | | | | | | |

#### （4）科研训练（选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文献阅读大赛** | | | **本科生科研交流会** | | |
| **等级** | 一 | 二 | 三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优秀奖 |
| **分值** | 0.1 | 0.06 | 0..03 | 0.1 | 0.06 | 0.03 |

#### （5）主持科研项目（选达）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院级** |
| **分值** | 0.5 | 0.3 | 0.1 | 0.08 |
| **说明** | 1. 主持多级别项目，如为同一主题，按最高级别加分，分值不累计； 2. 主持科研项目要结题才能加分，若项目持续时间较长，按结题对应的时间来加分 | | | |

#### （6）参加学术会议（选达）

参加全国性/国际性的学术会议并进行口头报告加0.2，需提供导师证明。

## （三）文艺体育素养（附表3）

### 1.文艺类（选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在国家级、省级、校级、多院系级、院级文艺汇演中获得1-3等奖** | | | | | | | | | | | | | | |
| 级 别 | | 国家级 | | | 省级 | | | 校级 | | | 多院系级 | | | 院级 | | |
| 等 级 |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 加 分 | 主要 | 0.3 | 0.25 | 0.2 | 0.19 | 0.17 | 0.15 | 0.12 | 0.1 | 0.08 | 0.05 | 0.04 | 0.03 | 0.03 | 0.02 | 0.01 |
| 一般 | 0.19 | 0.17 | 0.15 | 0.14 | 0.12 | 0.1 | 0.07 | 0.06 | 0.05 | 0.05 | 0.04 | 0.03 | 0.03 | 0.02 | 0.01 |
| 项目 | | **在国家级、省级、校级、多院系大学生文艺汇演优秀奖获得者** | | | | | **未设立奖项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多院系、院系文艺汇演主持人** | | | | | **未设立奖项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多院系、院系文艺汇演参演者** | | | | |
| 等级 |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校区/多院系级 | 院级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校区/多院系级 | 院级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校区/多院系级 | 院级 |
| 加分 | | 0.12 | 0.08 | 0.03 | 0.02 | 0.01 | 0.2 | 0.15 | 0.08 | 0.05 | 0.02 | 0.15 | 0.1 | 0.05 | 0.03 | 0.01 |
| 项目 | | **在各类文艺比赛中获得1—3等奖**  **（除文艺汇演外，如书画、摄影、征文比赛等）** | | | | | | | | | **在公开发行的省级以上报刊上发表文艺作品（如摄影、书画等）者** | | | | | |
| 等级 | | 国  一  等 | 国  二  等 | 国  三  等 | 省  一  等 | 省  二  等 | 省  三  等 | 市、校  一  等 | 市、校  二  等 | 市、校  三  等 | 无 | | | | | |
| 加分 | | 0.2 | 0.18 | 0.15 | 0.12 | 0.1 | 0.08 | 0.05 | 0.03 | 0.01 | 0.05 | | | | | |
| 说 明 | | 1、请对所获奖励情况出示证明。  2、同类文艺项目加分不累加，只加最高项；  3、不同类文艺活动加分不超过两项，文艺体育加分总共不可累加超过三项。  4、文艺汇演中主要演员包括领舞、领唱、男女主角、话剧剧本的第一作者，校级以上获奖节目中担任主要演员，且为第一作者，可多加0.05分。  5、在校内社团及协会举行的全校性文艺比赛中获奖属多院系级别加分，优胜奖获得者不加分；校外社团及协会等机构举办的活动须经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审核。  6、文章配图不纳入在公开发行的省级以上报刊上发表文艺作品加分。  7、文艺汇演指由校、院等单位举办的艺术节、歌唱比赛等演出。获得单项奖励，如最佳、最受欢迎类奖励，以比赛级别的三等奖的50%计分，如果同时获得等级和单项奖励，则以最高分值项计分，不累加。 | | | | | | | | | | | | | | |

### 2.体育类

#### （1）体质健康测试（必达）

参加本学年度奖学金评选者，需通过当年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因病、残疾等丧失运动能力的，且经体育部核准免测申请者，不影响本年度的奖学金评选)

#### （2）体育竞赛（选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次** | **一** | **二** | **三** | **四** | | **五** | **六** | **七** | **八** |
| **国家级** | 0.3 | 0.25 | 0.2 | 0.19 | | 0.18 | 0.17 | 0.16 | 0.15 |
| **省级** | 0.19 | 0.17 | 0.15 | 0.14 | | 0.13 | 0.12 | 0.11 | 0.1 |
| **校 级** | 0.12 | 0.1 | 0.08 | 0.07 | | 0.065 | 0.06 | 0.055 | 0.05 |
| **多院系** | 0.06 | 0.05 | 0.04 | 0.03 | | 0.025 | 0.02 | 0.015 | 0.01 |
| **院 级** | 0.03 | 0.02 | 0.01 | ----- | | ----- | ----- | ---- | ---- |
| **项目** | **参加校运动会未取得名次者** | | | | **参加马拉松比赛并跑完全程者** | | | | |
| **等级** | 校级 | | | | 无 | | | | |
| **加分** | 0.01 | | | | 0.03 | | | | |
| **说明** | 1. 请对所获奖励情况出示证明。 2. 同类的体育项目加分不累加，只加最高项。 3. 不同类体育活动加分不超过两项。 4. 文艺体育加分总共不可累加超过三项。 5. 以上加分值是对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的主力成员而言。除接力赛、武术集体项目外，集体项目区分主力和一般成员，一般成员加分是主力成员的40%。 6. 校级以上的体育竞赛裁判员同第一名加等值分。 7. 在大学生体育竞赛中打破国家级或国家级以上加0.5分、省级高校加0.3分、校级单项记录者加0.2分。 8. 在校内社团及协会举行的全校性体育竞赛中获奖属多院系级别加分，优胜奖获得者不加分；校外社团及协会等机构举办的活动须经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审核。 | | | | | | | | |

## （四）自主学习能力（选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专业学习竞赛**（如获具体名次其加分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商议） | | | | | | | | | | | | |
| **级别** | **国家级** | | | **省级** | | | **市级** | | | **校级** | | |
| **等级**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 **加分** | **0.6** | **0.4** | **0.3** | **0.3** | **0.24** | **0.2** | **0.24** | **0.2** | **0.16** | **0.2** | **0.16** | **0.12** |
| **说明** | 1. 以上分值是对第一完成人而言，第二、第三完成人分别按以上分值递减60%、90%。≥10人的团队，开出一、二、三完成人名单的证明，并且有人数（“一”＜“二”＜“三”）；＜10人的团队，开出一、二完成人名单的证明，并且有人数（“一”≤“二”）。若未注明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则按参加人数平均该分值。 2. 不同学科的学习竞赛可累加计分，同一学科的同一系列学习竞赛只计最高分。 3. 学术竞赛指与化学类联系较紧密的自然学科的学术竞赛，如数学、物理、生物、地理科学等，其余为非学术竞赛。非学术竞赛按学术竞赛相应级别折半加分，需经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审核。 4. 特等奖、优胜奖参照主办方评奖级别，由奖学金评定小组讨论确定相应加分。 5. 由多校的单院系主办比赛的加分值按多院系计，不予加分。 | | | | | | | | | | | |

# 二、领袖气质（选达）

## （一）追求卓越（附表4）

|  |  |
| --- | --- |
| **加分** | **加 分 条 件** |
| **0.8** | A、全国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 |
| **0.5** | A、省级优秀党员 |
| **0.3** | A、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及团干部、省级优秀学生和优秀团员 |
| **0.2** | A、获市级（如广州市、珠海市）表彰 |
| **0.15** | A、获区级（如广州市海珠区）表彰 |
| **0.10** | A、校级优秀党员 |
| **0.06** | A、校级十佳团支书 |
| **0.05** | A、校级优秀团干部及学生干部 |
| **0.03** | A、校级优秀团员  B、获各校区表彰（如校区勤工俭学积极分子等）  C、院级优秀学生干部 |
| **说 明** | 1.凡评为各级优秀学生干部、团干部和个人者，分数不累加，只计最高分 |

## （二）担当意识（附表5）

|  |  |
| --- | --- |
| **加分** | **加 分 条 件** |
| **0.2-0分** | 1. 学校学生会主席 2. 校团委兼职副书记 |
| **0.17-0分** | 1. 学校学生会副主席； 2. 院团委兼职副书记、学生会主席、促进学社社长； 3. 助理辅导员 4. 党支部书记 |
| **0.15-0分** | 1. 校团委、学生会部长； 2. 院团委常委（不包括兼职副书记）、学生会副主席、促进学社副社长； 3. 学院新闻中心社长 4. 学院校友工作小组组长 5. 年级长 6. 党支部委员 7. 宿舍委员长 |
| **0.12-0分** | 1. 校团委、学生会副部长； 2. 经批准成立的学校社团总负责人 3. 《校报》、《中大青年》主编 4. 院团委、学生会、促进学社部长 5. 班长、团支部书记 |
| **0.1-0分** | 1. 校团委委员或学生会委员 2. 经批准成立的学校社团副会长或副主席 3. 院团委、学生会、促进学社副部长 4. 学院校友工作小组组员 |
| **0.07-0分** | 1. 班委如副班长 、团支委 2. 院各类体育队队长 |
| **0.05-0分** | 1. 经批准成立的学校社团二级负责人（如各部部长等） |
| **0.03-0分** | 1. 校团委、学生会干事 2. 院团委、学生会干事 3. 学院新闻中心干事 4. 经批准成立的学校社团各部副部长 5. 促进学社干事 6. 宿舍长 7. 其它各类小组长 |
| **0.01-0分** | 1. 班级活动积极分子（积极参与到班级工作的策划组织中） 2. 社团干事(需出具相关任职及工作量证明、有参加素拓计划的还需提供素拓证明) |
| **说 明** | 1．以上加分值为最高分，最低0分，实际加分时依据学生干部工作考核情况给予最高分-0分之间的分值，分差0.005，干部担任职务但根本没做工作者加零分；  2．兼任多项社会工作者，以最高职级计分，不累加。  3．干部任职时间少于任期的50%者最高可按照次低分值加分，任职时间为任期的50%-90%者最高可按照最高加分项的二分之一分值加分，任职时间为任期的90%以上最高可按以上加分值的全值加分。  4．校级团干部或学生会干部的考核成绩由校团委出具工作成绩证明。  5．校各类社团干部(需出具相关任职及工作量证明、有参加素拓计划的还需提供素拓证明)  6.青马班、党章学习班等非行政班若设有班委，班委的加分值参考行政班班委的加分值，须由主办方出具工作成绩证明。 |

# 三、家国情怀（选达，附表6）

|  |  |
| --- | --- |
| **加分** | **加 分 条 件** |
| **0.10** | A、全国先进集体的主要成员 |
| **0.08** | A、全国先进集体的一般成员；  B、省级先进集体的主要成员 |
| **0.06** | A、省级先进集体的一般成员； |
| **0.05** | A、被评为学校“十佳文明宿舍”的宿舍全体成员 |
| **0.035** | A、被评为学校“文明标兵宿舍”的宿舍全体成员  B、获校优良学风标兵班称号的班委成员（原0.02） |
| **0.02** | A、获校红旗团支部称号的班委成员  B、获校优良学风班称号的班委成员（原0.01）  C、被评为学校“文明宿舍”的宿舍全体成员 |
| **0.01** | A、获校优秀团委、优秀学生会称号的团委、学生会的成员 |
| **说 明** | 1.不同档次的分数可累加 |